

3

之先

金枝由

建所

4/838

卷之五

省社

九

今時舊各机内設置人々管理机桶性形調査表器候

陳仲璽

程寧

新
100

張

在若森

施廳建

二月二日

二月二日

月
招
動
松
金

7

齊民要術

中

言盡意餘

卷之四

20

九



元共

47838

答呈

事由（同稿回）

一、查

鈞府有銓字第一七六號訓令，為准銓叙部咨送人員管理條例及
各機關設置人員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飭遵以備核辦等因。
二、茲已謹遵表式查填齊全，理合檢同原表，答復

鈞府，呈核，謹此！

謹呈

主席陳

附呈本廳設置人員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一份

此奉。

湖北省建設廳設置人員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

擬設設置
機構名稱

編
主管人員

制員
佐理人員

額
機構組
本組內組
織情形
職大要

備
本廳人員管理
科文書股並加
註

自

委任主任
程寬平

科員
陳仲輝

科文書股並加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收

事 准敘部咨送人事管理條例及各機關設置人事管理組織
情形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由

札

擬

查本廳現時并無專設人事之員事
須調查表茲送填注完應以何種
核示

核示

第一科

十二日

張海

省府啟

示 批 擬

人事暫由本股員

程

并以程股員

省府啟

湖北省

陳休館

八准錄叙部本年十一月七日總入案第四九九八號咨開

試院二十一年元月十二日秘文案第二十八號訓令轉奉

會第七十四次常會通過之党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奉飭即遵此等因茲將綱要一份奉此即仰依擬綱要規定擬具人事管理條例呈鈞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文立法院通過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一年九月二日渝文字第八五三號訓令公布該條例第十條規定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等語復經本部擬定實施日期及機關呈請核定在案茲奉考試院秘文字第七二五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九月二日渝文字第八五三號訓令人事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依該院之呈請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本府各局處及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如地方機關請提前依本條例設置人事機構亦可准其一體辦理除

分列各所並應並備房並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並
遵並飭所屬並應此令等因奉此查人事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業經本
機關訂具奉考試院視文字第壹仟貳號指令核准公布自應遵照
遵辦辦理又查該條例第七條規定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
由各機關按其業務之繁簡同編制之大小以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
擬訂送由該院審核但必應得由該院審定之人事管理員之
設置亦同由該院審定而本部擬訂各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請
查表八種應請各機關將擬設人事管理機構有關各事項詳細
填列送部以憑核定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統一管理綱要奉

定經條例及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等項規定
經機構情形調查表等咨請貴院核辦
現前設置人事管理機構即請填表送核
規程為進行便提請各機關
除分令外特咨貴院核辦
此令

建設廳

右令

附發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一份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一份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一份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一份

主席陳誠

党政軍各機關人事機務統一管理綱要

甲 管理機關

党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分別由下列機關統一管理之

一 屬於黨者為中央黨部秘書處

二 屬於政者為考試院銓敘部

三 屬於軍者為軍事委員會銓敘處

乙 管理辦法

一 党政軍各機關內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中領所列各

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職務規則及其他通

則並應遵守機關內之官長官依法辦理其業務

二 党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之考選任用應遵守各該管管理

機關辦法辦理

三 党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

實施步驟

一、本綱要經由黨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党政機關各黨群
二、為實施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統一管理各管理機關得根據此綱要或增
設或管此項事務之機構

三、党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制定其
已有辦法而未能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依此項辦法修正之

四、党政軍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應力求統一其尚未設專管機構者
應從速設其其設專管機構之大小應視各該機關業務之繁簡
編制之大小以財力之多寡為準其如無必要設專管者則設科
或設股凡同級機關之人事機構應力求統一

五、現任党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派
任其定之

六、關於党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選委員會統一辦理

67
理其限令之辦理完竣

七、党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如各管理機關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得另拟標準

八、党政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定人事機構或具現在機構變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九、本綱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管理人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均設置人事管理人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機關有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核及核議事項

三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四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五 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發給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第五條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本機關所有人員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本機關之統計資料彙集事項

十二關於本機關之統計資料彙集事項

委任

人事處處長聘任人事室主任主任屬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

員均委任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均委任

員餘均委任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者
之縣市政府市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職務規程及其他通則並兼承
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
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拟订送由銓敘部審核
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核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
由各該主管人員申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庫局及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
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
拟订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所施日期及案施規則以命令定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考試院令准公布

第八條 本通則依擬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室均得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

設二股至五股

分股辦事應指定主任科員

第四條 人事處關防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均應受薪其官章由銓敘部呈

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者由銓敘部制章均則

入交代

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室均應任官場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

銓敘部制制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呈

在定為委任官場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敘部制訂

卷之七

呈校考武院核准備案
各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准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職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人事室設二科為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

設二股為股

分股辦事室應設主任科員

第四條

人事室設主任科員或主任科員由國民政府頒發

第五條

各級人事室主任人員由國民政府委任者其官章由銓敘部呈

請發給聘書由國民政府頒發者其官章由銓敘部利基均列

入委任

第六條

人事室或主任人員為薦任官者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

銓敘部分別制定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辦此令

在定為委任官者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敘部擬辦

第七條

呈報者須於核准條內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奉考試院令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擬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及長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第三條

人事主管人員得在該管機關內有因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四條

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委員會處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

第五條

外者依所屬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以所屬機關名義執行之

人事主管人員對於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改進得建議於所屬
機關長官及銓敘部核辦施行

第六條

各級人事機構應每三個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送主管機關

查核

第七條

各級人事機構辦事規則均由各該機構擬訂呈報主管

機關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